附件3：

**报送资料清单**

一、公司章程、合伙协议。事务所合并，分所设立、变更等的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(纸质版)。

二、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包括与质量控制6要素(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、相关职业道德要求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、人力资源、业务执行及监控)相关的各项制度以及事务所内部管理方面的所有制度(纸质版)。

三、2017年1月1日-2018年4月30日，事务所内部执业质量检查报告、质量控制部门或风险控制部门的质量监控记录及检查结果处理报告。

四、近3年外部监管机构，如财政、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检查文件（如有）。

五、事务所从业人员晋升情况、业务培训以及职业道德培训情况说明（2017年1月1日-2018年4月30日），事务所2017年度人员年度考核资料。

六、事务所认为应当提交检查组的其他资料。